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友化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63,96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4,999,980.26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8,963.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86,241,016.7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17年6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100号）。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截止2017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38,624.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

三友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以下简称“20万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20 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232,000	130,000	130,000.00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	8,624.10	-
	合计		142,500	138,624.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由于 20 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化纤”）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纤维”），为了更好地推动 20 万吨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通过兴达化纤将募集资金注入远达纤维，由远达纤维负责 20 万吨项目建设。

为保障 20 万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远达纤维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 万吨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远达纤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 万吨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055.11 万元，其中可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74,617.95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17.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 20 万吨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0 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232,000	130,000	89,055.11	74,617.9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以远达纤维的名义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公司、远达纤维、开户行、保荐人共同监管。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三友化工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三友化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已就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天风证券同意唐山三友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617.9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黄立凡

黄立凡

周新宇

周新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

